

## 附件 1

# 长安大学本科教学最满意教师评选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教师投身教学工作，注重教师在教学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及学生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的评价意见。促进教育教学改革，实现人才培养目标，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长安大学本科教学最满意教师评选工作原则：客观、公正、公平、公开。

## 第二章 评选时间与名额

第三条 长安大学本科教学最满意教师每年 3 月评选，每年一次。

第四条 长安大学本科教学最满意教师评选名额每年 10 名。

##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评选对象是为本科生承担授课任务的所有在编教师。在评选学年（两学期）内，被评教师讲授基础课程（含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实验课等）及专业课程。授课学时数：理论课周学时数 $\geq 2$ ，教学工作总量原则上不少于 240 学时每学年。（工作总量含实习指导、课程设计、毕业设计、毕业论文）

第六条 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强烈的责任心和协作精神；圆满完成教学任务，教学效果好；注重教书育人，在教学改革、教学创新、教学方法、教学管理等方面有显著成绩。

第七条 各教学单位推荐给学校的参评教师应为本院系当学年开

课的在编教师，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经学生网上测评成绩排名在前 20% 的教师，且学生参评率在 80%以上。

第八条 校、院教学督导组听课及领导干部听课评价达到“优秀”。

第九条 在当学年内没有发生教学事故与其他过失行为及学生投诉，未收到教学督导意见单。

#### 第四章 评选办法

第十条 各教学单位依据评选条件，结合每年学校关于长安大学本科教学最满意教师评选通知精神，推荐各教学单位的长安大学本科教学最满意教师候选人。

第十一条 根据学生对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意见、校级教学督导组平时听课意见和院系推荐意见，提出长安大学本科教学最满意教师初选名单，征求有关教学管理部门意见后，拟定长安大学本科教学最满意教师候选人。

第十二条 经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评审，确定长安大学本科教学最满意教师人选。

第十三条 长安大学本科教学最满意教师名单确定后，在网上公示三个工作日，没有异议即确定为当学年长安大学本科教学最满意教师，报送主管校领导审批并行文公布。

第十四条 长安大学本科教学最满意教师，可以连评连任。

#### 第五章 奖励与表彰办法

第十五条 被授予“长安大学本科教学最满意教师”荣誉称号的教师，作为最满意教师评定、职称评定的依据之一。并根据《长安大

学本科工作奖励办法》，颁发荣誉证书、奖金 5000 元、计 100 分教学工作分。教学最满意教师在校报、校园网、校园内进行公开宣传表彰，以促进学校教风的根本改善。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